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不可轉讓，並僅供以下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章程」)之副本、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之副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額外申請表格、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章程之副本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語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
可認購**7股**公開發售股份
(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認股權證)
之公開發售(不予包銷)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
已登記合資格股東
作出申請

致：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款項為_____港元，並註明抬頭人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本人/吾等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隨附之認股權證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隨附之認股權證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及認股權持有人名冊，作為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0.21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配發。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合資格股東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